

日期：2024年12月16日

执行董事

姓名：TAO, Xiaodong（陶晓东）

地址：中国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888号祥源城12-1904

敬启者：

有关：讯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本协议载列本公司委任执行董事的条款及条件。

1. 作为本公司的执行董事，阁下须（包括但不限于）：

- (1) 承诺并保证遵守及履行一切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公司条例及公司（清算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含其不时修订）及其它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并承诺遵守及履行《讯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含其不时修订，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所有适用法律规定；
- (2) 承诺并保证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持续具备担任本公司董事的全部条件；
- (3) 不时出席、参与本公司董事会的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参与议案的表决，并处理任何涉及潜在利益冲突的情况；及
- (4) 投入注意力及技能以履行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出任本公司各董事委员会的成员并参与各董事委员会的专门会议（如适用）。

在本协议第4条规定下，阁下被聘用为本公司的执行董事之任期为自2024年11月20日起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一届董事会或其不再符合本公司董事资格之日（孰早之日）为止（双方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有关董事薪酬将会参考本公司薪酬委员会酌情厘定之比率并经公司股东大会的决定不时予以调整。若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而阁下的服务时间不足一个月，阁下将有权就截至终止日期止期间所提供的时间按比例收取董事薪酬。本公司薪酬委员会将考虑以下内容以厘定该等比率：(i)本公司及其不时之附属公司（“本集团”）营运业绩；及(ii)董事表现。在不影响订约双方根据本协议的累算权利（如有）或补偿的前提下，订约双方可于任何时间向另一方发出不少于3个月的事先书面通知终止委任。

2. 除获授权、基于法律或《公司章程》规定，或出于职责需要外，于委任期间或终止委任后（并无时间限制），阁下不得，且须促使其联系人士不得将任何机密或私人材料：

- (1)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悉该等资料的本集团人员除外）泄露或传达；或
- (2) 用作本集团以外的任何用途；或
- (3) 作出由于未能履行适当审慎业务及采取应尽努力而导致的、未经许可的披露，

而该等机密或私人资料为：

- (a) 与本集团或其客户或顾客的买卖、组织、业务、财务、交易或任何其它事宜有关；或
- (b) 与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所进行或使用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或其可能于委任期内发现或作出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有关；或
- (c) 与本集团内任何须向任何第三方承担保密资料义务的公司有关，

但该等限制将不适用于公众可在毋须耗费大量人力、技巧或金钱的情况下获取的任何资料或知识（由于阁下或其联系人士失责而获取者除外）。

阁下于本协议终止后仍对上述机密或私人资料负有保密义务，直至该等资料成为公开信息。

3. 本协议在各方面须受中国法律监管就据此诠释。

4. 阁下向本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公司章程》、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并同意本公司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阁下就本服务协议及其职位概不转让；

5. 阁下向代表每位股东的本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各方在争议发生后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公司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如阁下在本公司之职位终止，本协议将对阁下无效，但并不影响本公司追究阁下因以往违反本服务协议而应承担的责任，也不影响截至阁下在本公司之职位终止时，已经产生的本公司对阁下的任何权利、索赔或主张。

如因阁下终止在本公司之职位而导致本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或导致公司董事会中执行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如适用）时，该等终止应在下

任董事或执行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此之前阁下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执行董事职责和其他义务。

如阁下同意以上条款，请签署并把本服务协议正本送回本公司以作记录。

此致

For and on behalf of
为且代表

Xunfei Healthcare Technology Co., Ltd.
讯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me: Liu Qingfeng
姓名: 刘庆峰

Title: Non-Executive Director
职务: 非执行董事

陶晓东

Name: Tao Xiaodong

姓名: 陶晓东

Title: Executive Director and General Manager

职务: 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日期：2024年12月16日

非执行董事

姓名：LIU, Qingfeng（刘庆峰）

地址：中国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669号梦园小区倚云居17栋601室

敬启者：

有关：讯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本协议载列本公司委任非执行董事的条款及条件。

1. 作为本公司的非执行董事，阁下须（包括但不限于）：

- (1) 承诺并保证遵守及履行一切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公司条例及公司（清算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含其不时修订）及其它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并承诺遵守及履行《讯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含其不时修订，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所有适用法律规定；
- (2) 承诺并保证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持续具备担任本公司董事的全部条件；
- (3) 不时出席、参与本公司董事会的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参与议案的表决，并处理任何涉及潜在利益冲突的情况；及
- (4) 投入注意力及技能以履行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出任本公司各董事委员会的成员并参与各董事委员会的专门会议（如适用）。

在本协议第4条规定下，阁下被聘用为本公司的非执行董事之任期为自2024年11月20日起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一届董事会或其不再符合本公司董事资格之日（孰早之日）为止（双方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阁下被聘用为本公司的非执行董事期间，不收取董事薪酬。在不影响订约双方根据本协议的累算权利（如有）或补偿的前提下，订约双方可于任何时间向另一方发出不少于3个月的事先书面通知终止委任。

2. 除获授权、基于法律或《公司章程》规定，或出于职责需要外，于委任期间或终止委任后（并无时间限制），阁下不得，且须促使其联系人士不得将任何机密或私人材料：

- (1)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悉该等资料的本公司及其不时之附属公司（“本集团”）人员除外）泄露或传达；或

- (2) 用作本集团以外的任何用途；或
- (3) 作出由于未能履行适当审慎业务及采取应尽努力而导致的、未经许可的披露，

而该等机密或私人资料为：

- (a) 与本集团或其客户或顾客的买卖、组织、业务、财务、交易或任何其它事宜有关；或
- (b) 与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所进行或使用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或其可能于委任期内发现或作出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有关；或
- (c) 与本集团内任何须向任何第三方承担保密资料义务的公司有关，

但该等限制将不适用于公众可在毋须耗费大量人力、技巧或金钱的情况下获取的任何资料或知识（由于阁下或其联系人士失责而获取者除外）。

阁下于本协议终止后仍对上述机密或私人资料负有保密义务，直至该等资料成为公开信息。

3. 本协议在各方面须受中国法律监管就据此诠释。
4. 阁下向本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公司章程》、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并同意本公司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阁下就本服务协议及其职位概不转让；
5. 阁下向代表每位股东的本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各方在争议发生后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公司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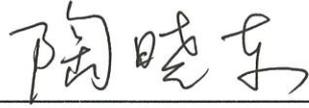
6. 如阁下在本公司之职位终止，本协议将对阁下无效，但并不影响本公司追究阁下因以往违反本服务协议而应承担的责任，也不影响截至阁下在本公司之职位终止时，已经产生的本公司对阁下的任何权利、索赔或主张。

如因阁下终止在本公司之职位而导致本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或导致公司董事会中非执行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如适用）时，该等终止应在下任董事或非执行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此之前阁下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非执行董事职责和其他义务。

如阁下同意以上条款，请签署并把本服务协议正本送回本公司以作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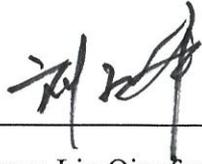
For and on behalf of
为且代表

Xunfei Healthcare Technology Co., Ltd.
讯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me: Tao Xiaodong
姓名: 陶晓东

Title: Executive Director and General Manager
职务: 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Name: Liu Qingfeng

姓名: 刘庆峰

Title: Non-Executive Director

职务: 非执行董事

日期：2024年12月16日

非执行董事

姓名：ZHAO, Zhiwei（赵志伟）

地址：中国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岭湖墅28栋102

敬启者：

有关：讯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本协议载列本公司委任非执行董事的条款及条件。

1. 作为本公司的非执行董事，阁下须（包括但不限于）：

- (1) 承诺并保证遵守及履行一切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公司条例及公司（清算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含其不时修订）及其它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并承诺遵守及履行《讯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含其不时修订，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所有适用法律规定；
- (2) 承诺并保证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持续具备担任本公司董事的全部条件；
- (3) 不时出席、参与本公司董事会的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参与议案的表决，并处理任何涉及潜在利益冲突的情况；及
- (4) 投入注意力及技能以履行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出任本公司各董事委员会的成员并参与各董事委员会的专门会议（如适用）。

在本协议第4条规定下，阁下被聘用为本公司的非执行董事之任期为自2024年11月20日起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一届董事会或其不再符合本公司董事资格之日（孰早之日）为止（双方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阁下被聘用为本公司的非执行董事期间，不收取董事薪酬。在不影响订约双方根据本协议的累算权利（如有）或补偿的前提下，订约双方可于任何时间向另一方发出不少于3个月的事先书面通知终止委任。

2. 除获授权、基于法律或《公司章程》规定，或出于职责需要外，于委任期间或终止委任后（并无时间限制），阁下不得，且须促使其联系人士不得将任何机密或私人材料：

- (1)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悉该等资料的本公司及其不时之附属公司（“本集团”）人员除外）泄露或传达；或

- (2) 用作本集团以外的任何用途；或
- (3) 作出由于未能履行适当审慎业务及采取应尽努力而导致的、未经许可的披露，

而该等机密或私人资料为：

- (a) 与本集团或其客户或顾客的买卖、组织、业务、财务、交易或任何其它事宜有关；或
- (b) 与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所进行或使用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或其可能于委任期内发现或作出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有关；或
- (c) 与本集团内任何须向任何第三方承担保密资料义务的公司有关，

但该等限制将不适用于公众可在毋须耗费大量人力、技巧或金钱的情况下获取的任何资料或知识（由于阁下或其联系人士失责而获取者除外）。

阁下于本协议终止后仍对上述机密或私人资料负有保密义务，直至该等资料成为公开信息。

3. 本协议在各方面须受中国法律监管就据此诠释。
4. 阁下向本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公司章程》、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并同意本公司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阁下就本服务协议及其职位概不转让；
5. 阁下向代表每位股东的本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各方在争议发生后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公司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如阁下在本公司之职位终止，本协议将对阁下无效，但并不影响本公司追究阁下因以往违反本服务协议而应承担的责任，也不影响截至阁下在本公司之职位终止时，已经产生的本公司对阁下的任何权利、索赔或主张。

如因阁下终止在本公司之职位而导致本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或导致公司董事会中非执行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如适用）时，该等终止应在下任董事或非执行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此之前阁下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非执行董事职责和其他义务。

如阁下同意以上条款，请签署并把本服务协议正本送回本公司以作记录。

For and on behalf of
为且代表

Xunfei Healthcare Technology Co., Ltd.
讯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me: Tao Xiaodong
姓名：陶晓东

Title: Executive Director and General Manager
职务：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赵志伟

Name: Zhao Zhiwei

姓名: 赵志伟

Title: Non-Executive Director

职务: 非执行董事

日期：2024年12月16日

非执行董事

姓名：DUAN, Dawei（段大为）

地址：中国上海市普陀区白玉路江南名庐18号楼1601室

敬启者：

有关：讯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本协议载列本公司委任非执行董事的条款及条件。

1. 作为本公司的非执行董事，阁下须（包括但不限于）：

- (1) 承诺并保证遵守及履行一切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公司条例及公司（清算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含其不时修订）及其它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并承诺遵守及履行《讯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含其不时修订，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所有适用法律规定；
- (2) 承诺并保证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持续具备担任本公司董事的全部条件；
- (3) 不时出席、参与本公司董事会的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参与议案的表决，并处理任何涉及潜在利益冲突的情况；及
- (4) 投入注意力及技能以履行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出任本公司各董事委员会的成员并参与各董事委员会的专门会议（如适用）。

在本协议第4条规定下，阁下被聘用为本公司的非执行董事之任期为自2024年11月20日起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一届董事会或其不再符合本公司董事资格之日（孰早之日）为止（双方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阁下被聘用为本公司的非执行董事期间，不收取董事薪酬。在不影响订约双方根据本协议的累算权利（如有）或补偿的前提下，订约双方可于任何时间向另一方发出不少于3个月的事先书面通知终止委任。

2. 除获授权、基于法律或《公司章程》规定，或出于职责需要外，于委任期间或终止委任后（并无时间限制），阁下不得，且须促使其联系人士不得将任何机密或私人材料：

- (1)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悉该等资料的本公司及其不时之附属公司（“本集团”）人员除外）泄露或传达；或

- (2) 用作本集团以外的任何用途；或
- (3) 作出由于未能履行适当审慎业务及采取应尽努力而导致的、未经许可的披露，

而该等机密或私人资料为：

- (a) 与本集团或其客户或顾客的买卖、组织、业务、财务、交易或任何其它事宜有关；或
- (b) 与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所进行或使用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或其可能于委任期内发现或作出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有关；或
- (c) 与本集团内任何须向任何第三方承担保密资料义务的公司有关，

但该等限制将不适用于公众可在毋须耗费大量人力、技巧或金钱的情况下获取的任何资料或知识（由于阁下或其联系人士失责而获取者除外）。

阁下于本协议终止后仍对上述机密或私人资料负有保密义务，直至该等资料成为公开信息。

3. 本协议在各方面须受中国法律监管就据此诠释。
4. 阁下向本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公司章程》、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并同意本公司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阁下就本服务协议及其职位概不转让；
5. 阁下向代表每位股东的本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各方在争议发生后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公司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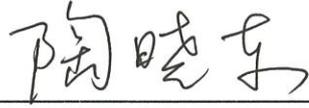
6. 如阁下在本公司之职位终止，本协议将对阁下无效，但并不影响本公司追究阁下因以往违反本服务协议而应承担的责任，也不影响截至阁下在本公司之职位终止时，已经产生的本公司对阁下的任何权利、索赔或主张。

如因阁下终止在本公司之职位而导致本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或导致公司董事会中非执行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如适用）时，该等终止应在下任董事或非执行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此之前阁下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非执行董事职责和其他义务。

如阁下同意以上条款，请签署并把本服务协议正本送回本公司以作记录。

For and on behalf of
为且代表

Xunfei Healthcare Technology Co., Ltd.
讯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me: Tao Xiaodong
姓名: 陶晓东

Title: Executive Director and General Manager
职务: 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段大为

Name: Duan Dawei

姓名: 段大为

Title: Non-Executive Director

职务: 非执行董事

日期：2024年12月16日

独立非执行董事

姓名：WANG, Yang（汪扬）

地址：香港九龙清水湾香港科技大学教职员宿舍十七座 2B 室

敬启者：

有关：讯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本协议载列本公司委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条款及条件。

1. 作为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阁下须（包括但不限于）：

- (1) 承诺并保证遵守及履行一切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公司条例及公司（清算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含其不时修订）及其它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并承诺遵守及履行《讯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含其不时修订，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所有适用法律规定；
- (2) 承诺并保证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持续具备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全部条件；
- (3) 不时出席、参与本公司董事会的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参与议案的表决，并处理任何涉及潜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4) 投入注意力及技能以履行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出任本公司各董事委员会的成员并参与各董事委员会的专门会议（如适用）；及
- (5) 于任何时间按上市规则的规定就阁下的独立性向本公司董事会作出适时及全面的汇报（在应要求下须以书面汇报）。

2. 在本协议第 4 条规定下，阁下被聘用为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之任期为自 2024 年 11 月 20 日起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一届董事会或其不再符合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资格之日（孰早之日）为止（双方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有关董事薪酬将会参考本公司薪酬委员会酌情厘定之比率并经公司股东大会的决定不时予以调整。若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而阁下的服务时间不足一个月，阁下将有权就截至终止日期止期间所提供服务时间按比例收取董事薪酬。本公司薪酬委员会将考虑以下内容以厘定该等比率：(i) 本公司及其不时之附属公司（“本集团”）营运业绩；及(ii) 董事表现。在不影响订约双方根据本协议的累

算权利（如有）或补偿的前提下，订约双方可于任何时间向另一方发出不少于3个月的事先书面通知终止委任。

3. 除获授权、基于法律或《公司章程》规定，或出于职责需要外，于委任期间或终止委任后（并无时间限制），阁下不得，且须促使其联系人士不得将任何机密或私人材料：

- (1)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悉该等资料的本集团人员除外）泄露或传达；或
- (2) 用作本集团以外的任何用途；或
- (3) 作出由于未能履行适当审慎业务及采取应尽努力而导致的、未经许可的披露，

而该等机密或私人资料为：

- (a) 与本集团或其客户或顾客的买卖、组织、业务、财务、交易或任何其它事宜有关；或
- (b) 与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所进行或使用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或其可能于委任期内发现或作出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有关；或
- (c) 与本集团内任何须向任何第三方承担保密资料义务的公司有关，

但该等限制将不适用于公众可在毋须耗费大量人力、技巧或金钱的情况下获取的任何资料或知识（由于阁下或其联系人士失责而获取者除外）。

阁下于本协议终止后仍对上述机密或私人资料负有保密义务，直至该等资料成为公开信息。

4. 本协议在各方面须受中国法律监管就据此诠释。
5. 阁下向本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公司章程》、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并同意本公司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阁下就本服务协议及其职位概不转让；
6. 阁下向代表每位股东的本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各方在争议发生后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公司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如阁下在本公司之职位终止，本协议将对阁下无效，但并不影响本公司追究阁下因以往违反本服务协议而应承担的责任，也不影响截至阁下在本公司之职位终止时，已经产生的本公司对阁下的任何权利、索赔或主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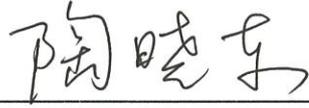
如因阁下终止在本公司之职位而导致本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或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等终止应在下任董事或独立非执行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此之前阁下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和其他义务。

如阁下同意以上条款，请签署并把本服务协议正本送回本公司以作记录。

此致

For and on behalf of
为且代表

Xunfei Healthcare Technology Co., Ltd.
讯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me: Tao Xiaodong
姓名: 陶晓东

Title: Executive Director and General Manager
职务: 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Name: Wang Yang

姓名: 汪扬

Title: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s

职务: 独立非执行董事

日期：2024年12月16日

独立非执行董事

姓名：ZHAO, Huifang（赵惠芳）

地址：中国安徽省合肥市屯溪路193号合肥工业大学月光花园3栋502室

敬启者：

有关：讯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本协议载列本公司委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条款及条件。

1. 作为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阁下须（包括但不限于）：

- (1) 承诺并保证遵守及履行一切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公司条例及公司（清算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含其不时修订）及其它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并承诺遵守及履行《讯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含其不时修订，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所有适用法律规定；
- (2) 承诺并保证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持续具备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全部条件；
- (3) 不时出席、参与本公司董事会的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参与议案的表决，并处理任何涉及潜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4) 投入注意力及技能以履行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出任本公司各董事委员会的成员并参与各董事委员会的专门会议（如适用）；及
- (5) 于任何时间按上市规则的规定就阁下的独立性向本公司董事会作出适时及全面的汇报（在应要求下须以书面汇报）。

2. 在本协议第4条规定下，阁下被聘用为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之任期为自2024年11月20日起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一届董事会或其不再符合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资格之日（孰早之日）为止（双方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于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后，并自公司上市之日起收取董事年度薪酬，阁下将于持续委任期间每年收取董事年度薪酬，有关董事薪酬将会参考本公司薪酬委员会酌情厘定之比率并经公司股东大会的决定不时予以调整。若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而阁下的服务时间不足一个月，阁下将有权就截至终止日期止期间所提供的时间按比例收取董事薪酬。本公司薪酬委员会将考虑以下内容以厘定该等比率：(i)本公司及其不时之附属公司（“本集团”）营运业

绩；及(ii)董事表现。在不影响订约双方根据本协议的累算权利（如有）或补偿的前提下，订约双方可于任何时间向另一方发出不少于 3 个月的事先书面通知终止委任。

3. 除获授权、基于法律或《公司章程》规定，或出于职责需要外，于委任期间或终止委任后（并无时间限制），阁下不得，且须促使其联系人士不得将任何机密或私人材料：

- (1)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悉该等资料的本集团人员除外）泄露或传达；或
- (2) 用作本集团以外的任何用途；或
- (3) 作出由于未能履行适当审慎业务及采取应尽努力而导致的、未经许可的披露，

而该等机密或私人资料为：

- (a) 与本集团或其客户或顾客的买卖、组织、业务、财务、交易或任何其它事宜有关；或
- (b) 与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所进行或使用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或其可能于委任期内发现或作出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有关；或
- (c) 与本集团内任何须向任何第三方承担保密资料义务的公司有关，

但该等限制将不适用于公众可在毋须耗费大量人力、技巧或金钱的情况下获取的任何资料或知识（由于阁下或其联系人士失责而获取者除外）。

阁下于本协议终止后仍对上述机密或私人资料负有保密义务，直至该等资料成为公开信息。

4. 本协议在各方面须受中国法律监管就据此诠释。

5. 阁下向本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公司章程》、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并同意本公司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阁下就本服务协议及其职位概不转让；

6. 阁下向代表每位股东的本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各方在争议发生后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公司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如阁下在本公司之职位终止，本协议将对阁下无效，但并不影响本公司追究阁下因以往违反本服务协议而应承担的责任，也不影响截至阁下在本公司之职位终止时，已经产生的本公司对阁下的任何权利、索赔或主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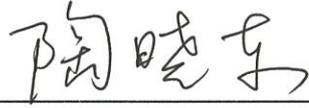
如因阁下终止在本公司之职位而导致本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或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等终止应在下任董事或独立非执行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此之前阁下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和其他义务。

如阁下同意以上条款，请签署并把本服务协议正本送回本公司以作记录。

此致

For and on behalf of
为且代表

Xunfei Healthcare Technology Co., Ltd.
讯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me: Tao Xiaodong
姓名: 陶晓东

Title: Executive Director and General Manager
职务: 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赵惠芳

Name: Zhao Huifang

姓名: 赵惠芳

Title: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s

职务: 独立非执行董事

日期：2024 年 12 月 16 日

独立非执行董事

姓名：TAN, Ching（谈庆）

地址：中国上海市长宁区金滨路 50 号 2 幢 05 室

敬启者：

有关：讯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本协议载列本公司委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条款及条件。

1. 作为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阁下须（包括但不限于）：

- (1) 承诺并保证遵守及履行一切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公司条例及公司（清算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含其不时修订）及其它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并承诺遵守及履行《讯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含其不时修订，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所有适用法律规定；
- (2) 承诺并保证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持续具备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全部条件；
- (3) 不时出席、参与本公司董事会的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参与议案的表决，并处理任何涉及潜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4) 投入注意力及技能以履行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出任本公司各董事委员会的成员并参与各董事委员会的专门会议（如适用）；及
- (5) 于任何时间按上市规则的规定就阁下的独立性向本公司董事会作出适时及全面的汇报（在应要求下须以书面汇报）。

2. 在本协议第 4 条规定下，阁下被聘用为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之任期为自 2024 年 11 月 20 日起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一届董事会或其不再符合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资格之日（孰早之日）为止（双方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于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后，并自公司上市之日起收取董事年度薪酬，阁下将于持续委任期间每年收取董事年度薪酬，有关董事薪酬将会参考本公司薪酬委员会酌情厘定之比率并经公司股东大会的决定不时予以调整。若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而阁下的服务时间不足一个月，阁下将有权就截至终止日期止期间所提供的时间按比例收取董事薪酬。本公司薪酬委员会将考虑以下内容以厘定该等比率：(i) 本公司及其不时之附属公司（“本集团”）营运业

绩；及(ii)董事表现。在不影响订约双方根据本协议的累算权利（如有）或补偿的前提下，订约双方可于任何时间向另一方发出不少于 3 个月的事先书面通知终止委任。

3. 除获授权、基于法律或《公司章程》规定，或出于职责需要外，于委任期间或终止委任后（并无时间限制），阁下不得，且须促使其联系人士不得将任何机密或私人材料：

- (1)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悉该等资料的本集团人员除外）泄露或传达；或
- (2) 用作本集团以外的任何用途；或
- (3) 作出由于未能履行适当审慎业务及采取应尽努力而导致的、未经许可的披露，

而该等机密或私人资料为：

- (a) 与本集团或其客户或顾客的买卖、组织、业务、财务、交易或任何其它事宜有关；或
- (b) 与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所进行或使用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或其可能于委任期内发现或作出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有关；或
- (c) 与本集团内任何须向任何第三方承担保密资料义务的公司有关，

但该等限制将不适用于公众可在毋须耗费大量人力、技巧或金钱的情况下获取的任何资料或知识（由于阁下或其联系人士失责而获取者除外）。

阁下于本协议终止后仍对上述机密或私人资料负有保密义务，直至该等资料成为公开信息。

4. 本协议在各方面须受中国法律监管就据此诠释。

5. 阁下向本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公司章程》、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并同意本公司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阁下就本服务协议及其职位概不转让；

6. 阁下向代表每位股东的本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各方在争议发生后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公司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如阁下在本公司之职位终止，本协议将对阁下无效，但并不影响本公司追究阁下因以往违反本服务协议而应承担的责任，也不影响截至阁下在本公司之职位终止时，已经产生的本公司对阁下的任何权利、索赔或主张。

如因阁下终止在本公司之职位而导致本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或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等终止应在下任董事或独立非执行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此之前阁下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和其他义务。

如阁下同意以上条款，请签署并把本服务协议正本送回本公司以作记录。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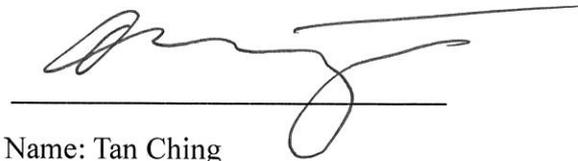
For and on behalf of
为且代表

Xunfei Healthcare Technology Co., Ltd.
讯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me: Tao Xiaodong
姓名: 陶晓东

Title: Executive Director and General Manager
职务: 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loops and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extending to the right, positioned above a solid horizontal line.

Name: Tan Ching

姓名: 谈庆

Title: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s

职务: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4年12月16日

讯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

张旋旋

监事服务协议

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 (1) 讯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会胜路与杨林路交汇处上源汇展科技园 10 层（以下简称“本公司”）；及
- (2) 张旋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地址位于中国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 888 号祥源城一期 G-1 栋 702 室（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职责

- 1.1 乙方向甲方承诺遵守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及其它中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甲方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及公司制定的其他与监事会或监事有关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守则、本合同、甲方的股东大会的合法决议及监事会的合法决议，履行其监事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且本合同及乙方职位概不得转让。乙方向甲方的每位股东承诺，其将遵守及履行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第二条 违约及仲裁

- 2.1 本合同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提出限期补救、依约履行、排除妨碍、赔偿损失以及其它法定的救济措施。在不违反 2.2 条及适用法规定的情况下，一方未行使或仅部分行使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或是未采取或仅采取一部分法定救济措施，并不表示该方放弃行使全部或放弃行使未被行使的权利，也不表示该方放弃采取全部法定救济措施或是放弃未被采取的法定救济措施。

乙方若违反其根据本合同所负的义务时，甲方有权依据甲方的公司章程采取救济措施。

- 2.2 由本合同所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未能在其发生后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则本合同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仲裁。

- 2.3 甲乙双方同意以下条款：

- (a) 凡涉及(i)甲方与其监事之间；及(ii)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甲方监事之间，基于本合同、甲方的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甲方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

的人，如果其身份为甲方或甲方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b)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 (c)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a)的第一段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国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d)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甲乙双方均具约束力。
- (e) 此项仲裁协议乃乙方与甲方达成，甲方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 (f)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第三条 合同生效

- 3.1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合同，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成立，自甲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四条 附则

- 4.1 乙方的任期、辞职、免职、报酬、津贴、薪酬、保密责任等均适用于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及公司制定的其他与监事会或监事有关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守则的规定。
- 4.2 合同是关于乙方亲自提供服务的协议，因此，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各项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让与、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乙方书面委托甲方其它监事代为出席甲方监事会则不在此限）。
- 4.3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增添、删减、或修改本合同任何条款。
- 4.4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损及本合同各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 4.5 本合同所称的中国法律包括中国的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及监管机构制定的法令、法规、规定、规范意见、规则、决定等法律文件以及原机关对其所颁布或制定的法律文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变更。
- 4.6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保护 and 管辖。

- 4.7 本合同的若干条款若被中国司法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损及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第五条 通知

- 5.1 一方根据本协议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或挂号邮务发至另一方以下规定的地址。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规定确定：

- (a) 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之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 (b) 以挂号邮寄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七（7）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 5.2 如果乙方更换地址，应在取得新地址后的七天内通知甲方。甲乙双方的联系资料如下：

甲方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167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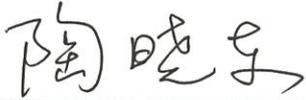
联系人： 刘伟博士

乙方地址： 中国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 888 号祥源城一期 G-1 栋 702 室
中国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 888 号祥源城一期 G-1 栋 702 室

[以下无正文]

For and on behalf of
为且代表

Xunfei Healthcare Technology Co., Ltd.
讯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me: Tao Xiaodong

姓名：陶晓东

Title: Executive Director and General Manager

职务：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张旋旋

Name: Zhang Xuanxuan

姓名: 张旋旋

Title: Supervisor

职务: 监事

2024年12月16日

讯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

盛艳

监事服务协议

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 (1) 讯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会胜路与杨林路交汇处上源汇展科技园 10 层（以下简称“本公司”）；及
- (2) 盛艳，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地址位于中国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旭辉湖山源著 Y12 栋 303 室（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职责

- 1.1 乙方向甲方承诺遵守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及其它中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甲方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及公司制定的其他与监事会或监事有关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守则、本合同、甲方的股东大会的合法决议及监事会的合法决议，履行其监事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且本合同及乙方职位概不得转让。乙方向甲方的每位股东承诺，其将遵守及履行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第二条 违约及仲裁

- 2.1 本合同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提出限期补救、依约履行、排除妨碍、赔偿损失以及其它法定的救济措施。在不违反 2.2 条及适用法规定的情况下，一方未行使或仅部分行使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或是未采取或仅采取一部分法定救济措施，并不表示该方放弃行使全部或放弃行使未被行使的权利，也不表示该方放弃采取全部法定救济措施或是放弃未被采取的法定救济措施。

乙方若违反其根据本合同所负的义务时，甲方有权依据甲方的公司章程采取救济措施。

- 2.2 由本合同所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未能在其发生后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则本合同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仲裁。

- 2.3 甲乙双方同意以下条款：

- (a) 凡涉及(i)甲方与其监事之间；及(ii)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甲方监事之间，基于本合同、甲方的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甲方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甲方或甲方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b)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 (c)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a)的第一段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国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d)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甲乙双方均具约束力。
- (e) 此项仲裁协议乃乙方与甲方达成，甲方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 (f)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第三条 合同生效

- 3.1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合同，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成立，自甲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四条 附则

- 4.1 乙方的任期、辞职、免职、报酬、津贴、薪酬、保密责任等均适用于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及公司制定的其他与监事会或监事有关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守则的规定。
- 4.2 合同是关于乙方亲自提供服务的协议，因此，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各项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让与、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乙方书面委托甲方其它监事代为出席甲方监事会则不在此限）。
- 4.3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增添、删减、或修改本合同任何条款。
- 4.4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损及本合同各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 4.5 本合同所称的中国法律包括中国的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及监管机构制定的法令、法规、规定、规范意见、规则、决定等法律文件以及原机关对其所颁布或制定的法律文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变更。
- 4.6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保护 and 管辖。
- 4.7 本合同的若干条款若被中国司法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损及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第五条 通知

5.1 一方根据本协议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 并可经专人或挂号邮务发至另一方以下规定的地址。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规定确定:

(a) 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之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b) 以挂号邮寄的, 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七(7)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5.2 如果乙方更换地址, 应在取得新地址后的七天内通知甲方。甲乙双方的联系资料如下:

甲方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167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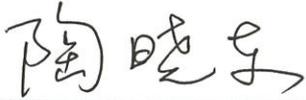
联系人: 刘伟博士

乙方地址: 中国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旭辉湖山源著 Y12 栋 303 室中国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旭辉湖山源著 Y12 栋 303 室

[以下无正文]

For and on behalf of
为且代表

Xunfei Healthcare Technology Co., Ltd.
讯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me: Tao Xiaodong

姓名：陶晓东

Title: Executive Director and General Manager

职务：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盛艳

Name: Sheng Yan

姓名: 盛艳

Title: Supervisor

职务: 监事

2024年12月16日

讯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

桂雅骏

监事服务协议

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 (1) 讯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会胜路与杨林路交汇处上源汇展科技园 10 层（以下简称“本公司”）；及
- (2) 桂雅骏，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地址位于中国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金牛路 446 号美域花园 B 区 3 栋 2 单元 1604 室（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职责

- 1.1 乙方向甲方承诺遵守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及其它中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甲方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及公司制定的其他与监事会或监事有关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守则、本合同、甲方的股东大会的合法决议及监事会的合法决议，履行其监事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且本合同及乙方职位概不得转让。乙方向甲方的每位股东承诺，其将遵守及履行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第二条 违约及仲裁

- 2.1 本合同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提出限期补救、依约履行、排除妨碍、赔偿损失以及其它法定的救济措施。在不违反 2.2 条及适用法规定的情况下，一方未行使或仅部分行使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或是未采取或仅采取一部分法定救济措施，并不表示该方放弃行使全部或放弃行使未被行使的权利，也不表示该方放弃采取全部法定救济措施或是放弃未被采取的法定救济措施。

乙方若违反其根据本合同所负的义务时，甲方有权依据甲方的公司章程采取救济措施。

- 2.2 由本合同所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未能在其发生后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则本合同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仲裁。
- 2.3 甲乙双方同意以下条款：

- (a) 凡涉及(i)甲方与其监事之间；及(ii)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甲方监事之间，基于本合同、甲方的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甲方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

的人，如果其身份为甲方或甲方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b)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 (c)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a)的第一段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国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d)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甲乙双方均具约束力。
- (e) 此项仲裁协议乃乙方与甲方达成，甲方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 (f)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第三条 合同生效

- 3.1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合同，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成立，自甲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四条 附则

- 4.1 乙方的任期、辞职、免职、报酬、津贴、薪酬、保密责任等均适用于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及公司制定的其他与监事会或监事有关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守则的规定。
- 4.2 合同是关于乙方亲自提供服务的协议，因此，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各项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让与、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乙方书面委托甲方其它监事代为出席甲方监事会则不在此限）。
- 4.3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增添、删减、或修改本合同任何条款。
- 4.4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损及本合同各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 4.5 本合同所称的中国法律包括中国的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及监管机构制定的法令、法规、规定、规范意见、规则、决定等法律文件以及原机关对其所颁布或制定的法律文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变更。
- 4.6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保护 and 管辖。

- 4.7 本合同的若干条款若被中国司法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损及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第五条 通知

- 5.1 一方根据本协议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或挂号邮务发至另一方以下规定的地址。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规定确定：

- (a) 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之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 (b) 以挂号邮寄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七（7）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 5.2 如果乙方更换地址，应在取得新地址后的七天内通知甲方。甲乙双方的联系资料如下：

甲方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167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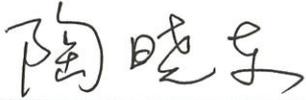
联系人： 刘伟博士

乙方地址： 中国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金牛路 446 号美域花园 B 区 3 栋 2 单元 1604 室

[以下无正文]

For and on behalf of
为且代表

Xunfei Healthcare Technology Co., Ltd.
讯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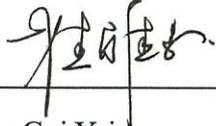


Name: Tao Xiaodong

姓名：陶晓东

Title: Executive Director and General Manager

职务：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Name: Gui Yajun

姓名：桂雅骏

Title: Supervisor

职务：监事